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

###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百集团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759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69,055,581股，但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中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10.14%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8.10元/股
- 9、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司向中百集团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8.10 元/股。

##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取得中百集团的股票。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百集团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40 元/股。综合考虑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市场价格情况，本次要约收购交易价格确定为 8.10 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 26.56%。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8.1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59,350,206.1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百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